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邱于真

電話：06-6337942

傳真：06-6337940

電子信箱：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050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(05040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縣之特教
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5513600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
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